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
樓

承辦人:鄭秋香

電話:06-2991111分機8643

傳真: 06-2982639

電子信箱: fcbjan@tn. edu. tw

受文者:臺南市立大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: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2055767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七 (0557679A00 ATTCH14.pdf、0557679A00 ATTCH16.ods)

主旨:為辦理本市112學年度國小教師聯合甄選試務工作,請各 開缺學校於112年6月15日前提報複試機動評審委員薦派名 單,餘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臺南市112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正式教師(含代理教師) 聯合甄選簡章辦理相關事宜。
- 二、112學年度國小普通班正式教師甄選類別如下:一般、美術、體育、英語教師、專輔教師。
- 三、機動評審委員推薦組別如下:
 - (一)專家教師組:請推薦現職國小一般教師、體育教師、美術教師、英語教師、專輔教師,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
 - (二)校長/主任組:請推薦學校現職校長或主任,每人限被推薦一校一甄選類別。
 - (三)重要說明事項:
 - 1、專家教師組委員,須為現職教學年資達5年以上者。







2、英語教師之甄選複試(口試、試教),全程以英語進行。

四、機動評審委員推薦方式:

- (一)國小美術、體育、英語教師開缺之學校,必須依各開缺類別及學校班級數級距審慎推薦委員。請視貴校缺額類別依下列原則推薦:
 - 1、班級數12班以下:請推薦專家教師、校長或主任,計2
 名。
 - 2、班級數13班至39班,須推薦3至4名,其中:
 - (1)專家教師:推薦1至2名。
 - (2)校長或主任:推薦2名。
 - 3、班級數40班以上,須推薦5至6名,其中:
 - (1)專家教師:推薦2至3名。
 - (2)校長或主任:推薦3名。
- (二)薦派學校倘無開缺類別之專長委員,則不限推薦本校人員,但須被推薦人同意(限被推薦一校一類別);請務必提出確實可出席之機動委員名單,並確認所推薦之機動委員於當日可出席。
- (三)應推薦而未推薦或受推薦人員不配合出席之學校,本局 得視實際情況,不予同意學校委託辦理113學年度教師甄 選事宜,必要時得不予協助辦理112學年度錄取教師分發 作業。
- 五、未開缺之國小或國中校長、主任及專家教師,若有擔任國 小教師甄選複試機動評審委員意願,依上述資格自由推薦 報名參加。







六、其他配合事項:112學年度本市教師甄選複試時間為112年7月16日(星期日),另訂於112年7月11日(星期二)上午9時起進行機動委員抽籤作業,請被推薦人或自行報名者務必保持手機暢通,經本局列入機動委員時,將隨即電話通知配合出席複試評審事宜。倘未經本局列入機動委員者,則不再另行通知。

七、檢附國小複試機動委員推薦名單、資料表(如附件),請於 填畢並簽章後,以書面郵寄、公文交換、傳真(06-2900553)或提供掃描檔等方式繳交予東區崇明國小輔導 室。(連絡人:輔導室陳主任06-2673330#8501);另請提供 資料表電子檔郵寄至信箱:chg10814@gmail.com,俾利機 動委員資料彙整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:本局課程發展科電2023/02/301文



